

# 內政部 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災士擴大培訓計畫

## 壹、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 112 年 6 月 12 日院臺忠字第 1121024851 號核定「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中程計畫」(以下簡稱 T-CERT 計畫)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0 日院臺忠字第 1110013085 號核定「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下稱強韌計畫)辦理。

## 貳、計畫目標

依據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內政部業務報告書面資料」略以，為因應大規模災害情境，持續辦理韌性社區標章制度及防災士認證，與民間團體、學校、機構合作，擴大防災士訓練，規劃 114 年突破 5 萬名防災士為目標。另因應 0403 大規模地震發生，花蓮縣災情頻傳，為協助避難收容所開設，考量民力組織量能不足以協助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為強化我國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民眾自助與互助之能力，同時結合政府部門、地方組織、民間團隊的參與，讓民眾於災時能夠成為政府防救災之重要夥伴，提升我國之韌性，爰推動 T-CERT 計畫，期於全國各地社區(包含韌性社區)、企業組織、醫療機構、地區型民間組織、民防分團(村里)、學校等單位成立 T-CERT，建立民眾於緊急狀況發生時，政府搜救隊抵達之前，提升民眾「自保」、「自救」與「互助」能力。

防災士培訓目的為全民防災知能之普及，因應政府救災人力尚未進駐前，具有防災知能及技能之民眾得以協助社區防災工作，後續如欲接受組織化培訓，得朝 T-CERT 培訓或參與警義消面向規劃，據以組織動員救災應變。經統計截至 113 年 6 月止，防災士業培訓 2 萬 8,438 名，為擴大培訓防災士，俾以協助社區民眾自救，並提升防災知能，爰擬具「內政部 113 年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防災士擴大培訓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全國 22 縣(市)大眾運輸工具業者、社福機構、衛生醫療機構、長照機構、安養機構、16 層以上大樓管委會、村里長、學校教職員及旅宿業者等場域人員為培訓對象，期能據以強化民間自主防救災量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參、執行期程

- 一、執行日期自本計畫函頒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止【如表 1】。
- 二、各地方政府函報 113 年防災士擴大培訓與運用計畫期限：113 年 8 月 15 日前。
- 三、各地方政府於提報「○○縣／市 113 年度防災士擴大培訓申請與運用計畫」(含開班期程、辦班成本分析、經費使用規劃及防災士後續運用規劃等)及機關收據，經本部檢核各地方政府所提報之相關資料無誤後撥付培訓使用總額度之 100%。
- 四、各地方政府依「防災士培訓成果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1)提報「○○縣／市 113 年度防災士培訓成果報告」、「經費結算明細表」(如附件 2)、原始憑證正本、匯款帳戶及繳回結餘款：113 年 11 月 15 日前。

表 1 本計畫執行期程

辦理單位	內容說明	辦理期程	備註
各地方政府	提報「○○縣／市 113 年度防災士擴大培訓申請與運用計畫」(含開班期程、辦班成本分析等規劃)及收據，並申請執行經費及提供匯款帳戶	113 年 8 月 15 日前	—

本部	經檢核各地方政府所提報之相關資料無誤後撥付執行經費	依各地方政府提報相關資料之期程配合辦理	撥付執行經費中總額度之100%
各地方政府	提報「○○縣／市113年度防災士培訓成果報告」、「經費結算明細表」、原始憑證正本匯款帳戶及繳回結餘款	113年11月15日前	—
本部	經審查各地方政府所提報之相關資料通過後，印製防災士證書及識別證	依各地方政府提報相關資料之期程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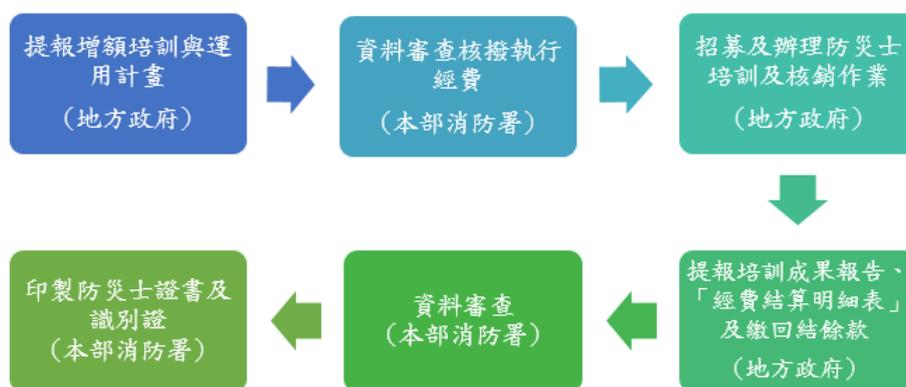


圖 1 核銷流程圖

#### 肆、培訓對象

大眾運輸工具業者、社福機構、衛生醫療機構、長照機構、安養機構、16層以上大樓管委會、村里長、學校教職員及旅宿業者等場域人員。

#### 伍、防災士擴大培訓

為擴大辦理防災士培訓，於災時能有效協助該場域防災安全，本部透過經費分攤方式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防災士培訓，113 年防災士培訓配額表如表 2。

表 2 113 年防災士培訓配額表

項次	縣市政府別	強韌計畫內 額度	擴大培訓 額度	113 年總培訓 額度
1	基隆市政府	150 人	200 人	350 人
2	臺北市府	200 人	300 人	500 人
3	桃園市政府	200 人	300 人	500 人
4	新竹縣政府	150 人	200 人	350 人
5	新竹市政府	150 人	200 人	350 人
6	苗栗縣政府	150 人	200 人	350 人
7	臺中市政府	250 人	350 人	600 人
8	南投縣政府	150 人	200 人	350 人
9	彰化縣政府	200 人	250 人	450 人
10	雲林縣政府	150 人	200 人	350 人
11	嘉義市政府	100 人	150 人	250 人
12	嘉義縣政府	150 人	200 人	350 人
13	臺南市政府	250 人	350 人	600 人
14	高雄市政府	250 人	350 人	600 人
15	屏東縣政府	150 人	200 人	350 人
16	宜蘭縣政府	100 人	150 人	250 人
17	花蓮縣政府	100 人	150 人	250 人
18	臺東縣政府	100 人	150 人	250 人
19	澎湖縣政府	100 人	150 人	250 人
20	金門縣政府	100 人	150 人	250 人
21	連江縣政府	100 人	150 人	250 人

總計	3,250 人	4,550 人	7,800 人
----	---------	---------	---------

※備註：

- 1.依強韌計畫防災士培訓名額，6 都(除新北市政府外)在強韌計畫內額度+100 人增額培訓，6 都之外縣市+50 增額培訓。
- 2.新北市因 113 年、114 年擴大辦理防災士培訓 3,000 名，爰不增加培訓名額。

## 陸、執行工作及單位分工

### 一、本部

1. 規劃及督導本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2. 協調及聯繫各地方政府與本計畫相關之事項。
3. 辦理本計畫執行經費之運用管理及撥付至各地方政府等事宜。
4. 審核各地方政府提報之防災士培訓成果報告等資料；彙整相關計畫執行成果。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 依限函報「○○縣／市 113 年度防災士防災士擴大培訓申請申請與運用計畫」(含開班期程、辦班成本分析、經費使用規劃及防災士後續運用規劃等)、機關收據及匯款帳戶。
2. 自辦或委辦防災士培訓機構(如附件 3)辦理防災士培訓。
3. 依「防災士培訓成果資料檢核表」製作各地方政府「○○縣／市 113 年度防災士培訓成果報告」、113 年經費結算明細表及原始憑證正本函報本部審查。
4. 辦理本計畫結餘款撥回事宜。

### 三、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

協助本部審查「○○縣／市 113 年度防災士培訓成果報告」，並印製防災士證書及識別證。

## 柒、執行經費使用說明及核銷方式

- 一、各地方政府須依規定提交「○○縣／市 113 年度防災士擴大培訓申請與運用計畫」及匯款帳戶，併敘明開班期程、辦班成本分析、經費使用規劃及防災士後續運用規劃等，本部則對各地方政府所提之資料進行審查後核撥防災士培訓經費。
- 二、各地方政府所報防災士培訓規劃將核實核銷。
- 三、各地方政府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以自辦或委辦防災士培訓機構，由各地方政府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相關核銷作業。
- 四、各地方政府依限回復「○○縣／市 113 年度防災士培訓成果報告」、113 年經費結算明細表、原始憑證正本及繳回結餘款。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補充。**

## 【防災士培訓成果資料檢核表】

培訓單位：

培訓計畫名稱：

培訓日期：

編號	檢核項目	說明	是否符合規定
1	提交日期	是否符合培訓辦理完成一個月內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學員名冊	1. 掌握學員身分證字號及相關基本資料無誤。 2. 掌握強韌臺灣計畫經費分攤下，學員重複受訓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培訓計畫(含課程表)	核對講師資格、授課時間及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講師簽到表	掌握講師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學員點名簽到表	掌握學員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測驗題庫	測驗題應取自 112 年最新編修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學科測驗結果(試卷掃描檔案)	與學員名單進行成績核對，並檢查學科測驗卷是否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術科測驗結果(評分表掃描檔案)	檢查術科測驗檢核表是否缺漏。若重簽或劃掉，須由檢核單位或檢核者簽章以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學員大頭照	以 JPG、PNG 檔為主，檔名為編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個人資料同意書	學員個人資料同意(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問卷調查	問卷 Excel 檔(按學員名冊順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13 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 ○○直轄市、縣(市)防災士擴大培訓執行經費

## 113 年經費結算明細表

單元：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單價	金額	備註
範例				
1	講師費			
2	膳雜費			
3	教材			
4	教具			
	總計			

填表人員：(簽章)

會計單位：(核章)

業務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備註：臺灣本島縣市防災士培訓以新臺幣（以下同稱）1,550 元、離島縣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 2,250 元為限進行經費分攤，並由本部協助防災士證書印製，各地方政府依限函報原始憑證正本核實核銷。